

# 致力於環保





## 企業管治

玖龍紙業致力將企業管治要素，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力求在業務各方面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明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

有關僱員未經書面知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並且未獲得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則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指示管理層及作出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監控其執行情況；
- 酌情審批本集團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酌情審批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遵例情況；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既定策略方針，由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職權範圍，指明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範圍，以及需要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決議及責任。

## 董事會

本公司現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張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弟，劉晉嵩先生為張女士及劉先生之兒子及張先生之外甥。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董事各具優秀的專業技術，且閱歷豐富。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5至70頁。

在董事認為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其董事職務，該董事可召開或要求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87(1)及(2)條，所有董事須於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所舉行會議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張女士 (主席)	4/5
劉先生	4/5
張先生	4/5
王海英先生 (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4
高靜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委任)	3/4
<b>非執行董事</b>	
劉晉嵩先生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惠珠女士	5/5
鍾瑞明先生	4/5
鄭志鵬博士	5/5
王宏渤先生	5/5

##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為免權力及控制權過度集中，董事長與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卻互為補足。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運作，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豐富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超出《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確保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而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保存可合理準確反映本集團一切事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的適當會計記錄。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79至80頁的核數師報告。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以及任何按照公司細則條文在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應由董事會控制和監督的任何事務。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惟執行委員會成員中的執行董事人數於任何時間一律不得超過四名。除經全體董事書面批准外，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改變。董事會主席將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一職。

現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張女士（主席）、劉先生及張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主席)、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劉先生及張先生組成。

由薪酬委員會編製，概述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年度內所進行的工作，並載有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詳情的報告另行載於本年報第47至52頁。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涉及有關釐定其酬金的決定。

### 審核委員會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鵬博士(主席)、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及王宏渤先生。鄭博士及鍾先生均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豐富的財務申報及監控經驗，譚女士為香港執業大律師，而王先生則擁有中國紙張業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

由審核委員會編製，概述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年度的工作報告另行載於本年報第53至54頁。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會由本集團屬下之監督部、財務部及集團管理部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強化監控環境；評估有關風險及執行所需的監控活動；確保信息交流暢通無阻；執行適當的監察，確保部門內部及各部門間的監控成效與效率；風險識別及分析影響達致企業目標的風險(包括與監管及營運環境不斷轉變有關的風險)；確定為了減低和消除風險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對內部監控是否有效運行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滙報；以及與外聘核數師就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素質保持聯繫。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與全面的集團財務資料。股東除獲寄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也可登入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http://www.ndpaper.com))取得更多資料。

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政策為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30天寄發有關通知(法定要求：21天)。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其他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擬討論的議程即可。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股東週年大會正好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論壇。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事項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 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99.99%)
- 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3仙(99.99%)
- 全體董事獲重選或當選為董事(各個別決議案分別介乎99.31%至99.17%)
- 釐定董事酬金(99.06%)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玖龍紙業控股外聘核數師(99.99%)
- 授予一般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93.30%)、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99.99%)以及擴大有關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97.59%)。

投票表決結果已刊載於報章及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http://www.ndpaper.com))。

年內(尤其於宣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後)，本公司積極發展投資者關係，與投資社群保持溝通。本公司亦定期透過公司簡報會、電話會議及論壇回應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查詢。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5至137頁。

對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出的「定期財務報告」諮詢文件，建議縮短主板上市公司發出半年及全年公佈與報告的限期，並且規定主板上市公司提交季度報告，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本公司會密切留意有關建議之落實進展情況，並且會積極配合並採取所有必要之更改。